



香港工業總會
FHKI

香港工業總會 **CB(1)1181/11-12(01)**

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

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

億京廣場31樓

31/F, Billion Plaza, 8 Cheung Yue Street

Cheung Sha Wan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 Tel +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+852 2721 3494

電郵 Email fhki@fhki.org.hk

立法會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羅英偉先生

羅先生鈞鑒：

《競爭條例草案》關於豁免法定團體的安排

就《競爭條例草案》有關豁免法定團體的安排，香港工業總會謹提出以下意見。

1. 總則

1.1 首先，我們對於政府把工總和工總理事會列入不獲豁免的名單，表示不能理解，亦深感不公平。

1.2 我們會從四個方面，解釋工總應獲全面豁免的理據，懇請政府慎重考慮，重新把工總納入豁免名單。

2. 工總的運作和服務具推行公共政策的功能

2.1 工總乃政府根據香港法例 321 章《香港工業總會條例》於 1960 年成立，並按《條例》列明的三大宗旨運作：

- 一、代表香港製造業的利益，為香港製造業的利益服務，並為香港製造業在香港及其他地方提出一致的言論；
- 二、促進香港製造業的改進及發展，並鼓勵在製造業業內提高效率、改革創新、重視品質與推進科技發展；
- 三、就任何影響香港製造業的事宜，向政府提供意見。

2.2 工總成立後的頭 20 多年，運作經費由政府撥款，及後至 1980 年代中，才改以財政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。雖然如此，工總受《條例》規管，宗旨不變，而實質工作仍舊是輔助政府推動香港的工業發展，亦繼續為會

員，以至廣大的工商界，提供一系列的適切服務，當中不少更是企業拓展業務所必須的。

2.3 回顧工總 50 多年來的工作，我們的服務遍及多個範疇，其中對香港工商業發展起重要作用的分別有：專門協助企業提升產品和服務品質的「優質標誌認證計劃」、推動工業界設計創新的「香港工商業獎：消費產品設計獎」、保護知識產權的諮詢服務和培訓企業人才的實務課程等等。

2.4 因應香港廠家把生產業務轉移至珠三角地區，工總還特別成立了「珠三角工業協會」，為當地設廠的香港企業提供貼身服務，更就如何維持珠三角良好的營商環境，透過不同渠道向有關方面反映業界意見。我們亦緊密聯同特區政府工貿署及駐粵辦等部門，舉辦各類活動，協助廠家發掘內銷的商機。

2.5 近年，工總更致力推動環保和「綠色生產」。我們除了積極參與特區政府的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」外，也連續多年舉辦「一廠一年一環保項目」計劃，又同時與恒生銀行合作，設立「珠三角環保獎」，鼓勵廠家身體力行，在日常營運不斷提升環保效能，支持低碳經濟。

2.6 因應政府推動製造業升級轉型，以及發展創新科技、環保和檢測認證等優勢產業的政策，工總的服務也加以配合，分別在這幾個範疇有相應的研究和活動計劃。

2.7 綜觀以上所舉的例子，工總的運作和服務實際是輔助政府提升香港製造業的競爭實力，而我們提供的多元化服務，對香港的經濟發展，肩負必不可少的推行公共政策的功能。

3. 政府與工總之間有直接聯繫

3.1 有一點我們須強調，《香港工業總會條例》規定，工總的理事會之中，有三位理事由行政長官委任（按慣例，其中一位是工貿署的高級官員），代表政府監察工總的運作符合《條例》所訂的宗旨，這種特殊安排，跟其他商會的理事會組成截然不同，亦充分顯示了政府與工總之間的直接聯繫。

4. 工總屬非牟利法定機構，服務也不影響市場競爭

4.1 一如其他得到豁免的法定團體，工總屬非牟利法定機構。由於沒有政府撥款，而且須自負盈虧，所以我們提供的服務有部分需要向用家收費，但這些收費服務不會影響市場競爭。

5. 工總不獲豁免會面對新增財政負擔，履行法定宗旨變得困難

5.1 倘若如政府建議，工總不獲豁免，考慮到潛在的《競爭法》訴訟風險，我們須額外預留相當撥備，支付諮詢法律意見和購買訴訟保險的費用。

5.2 這筆資金對於我們財政是極大負擔。我們非常擔心，如果把已經有限的資金用在這些地方，工總提供服務的成本會上升，而我們履行《條例》所訂的宗旨，亦會變得困難，例如工總與恒生銀行合辦的「珠三角環保獎」，可能要取消向廠家提供的免費清潔生產培訓。

5.4 以上提出的理據，充分說明工總完全符合豁免法定團體的原則，我們懇切期望政府改變初衷，維持工總豁免於《競爭法》的地位。

6. 贊同政府豁免香港貿易發展局

6.1 另一方面，對於政府建議豁免香港貿易發展局（貿發局）受《競爭法》規管，工總表示贊同。

6.2 貿發局與工總同屬法定組織，職責是協助政府促進香港對外貿易，推動經濟向前發展，其服務對象以本地中小企為主，運作也不以牟利為宗旨。由於貿發局也如工總肩負特殊的政策功能，實不宜與市場上的企業相提並論。設立《競爭法》的目的，是消除可能會引發不公平競爭的商業行為，從而讓消費者受惠，而貿發局這類負責執行政府政策的法定組織，其活動（包括向參展商收費的展覽會）不應單純地當作商業行為，若把貿發局納入《競爭法》的規管，會令貿發局的運作環境變得複雜，甚至可能會妨礙其執行政府政策的功能。

7. 貿發局服務顧及香港長遠發展

7.1 一直以來，貿發局會因應香港經濟發展的需要和業界的訴求，為

不同行業開辦展覽會，而事實上，貿發局的展覽會深受香港的中小企歡迎。據工總會員反映，參加貿發局的展覽會除了可以收宣傳推廣之效，也可以在參展期間，爭取到不少外地買家的訂單，而且他們也不時可以得到展位的租金優惠，支出得以減輕。

7.2 另外，出於推動香港經濟的責任，個別展覽會即使可能出現虧損，貿發局也樂於承辦。相對於以盈利為前提的私營展覽商，貿發局的展覽業務更顧及香港長遠發展的需要。

8. 掣肘貿發局的運作對中小企不利

8.1 目前，貿發局提供的服務遠較私營展覽商全面，除了展覽會之外，也有其他配套支援，協助中小企拓展市場，如定期發放研究報告，分析外地市場和不同行業的前景，而貿發局也不時在外地舉辦活動，宣傳推廣香港的產品、服務。另外，貿發局也經常參與工總及其他商會的研討會，為中小企提供最新的商貿資訊。

8.2 貿發局之可以提供較全面的配套支援，一部分是從政府收取的進出口報關費得到資助，但最主要是靠展覽會的盈餘，補貼虧本的服務。我們擔心如果貿發局的展覽業務一旦受《競爭法》的嚴格規管，貿發局要分散資源，密切監察內部運作，確保符合《競爭法》的相關規定，也要時刻準備，應付可能來自外界的法律挑戰。影響所及，支援中小企的服務，可能要收縮。

8.3 當然，貿發局的整體運作也會受到諸多掣肘，不能如現時般靈活，例如：展覽會展位的租金未必可以只單獨給予本地企業優惠。除此以外，貿發局現在以低於市價提供的服務，可能因怕被指「掠奪性定價」，而被迫調高收費，屆時，中小企的負擔無可避免會增加，競爭力或可能因而下降。

9. 改變現狀勢必造成巨大影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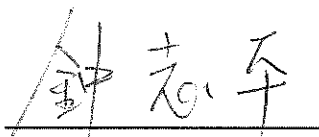
9.1 有鑑於貿發局以展覽業務補貼其他配套服務的做法行之有效，而事實上，這種「一條龍」的運作模式，對於推廣香港產品、服務，加強香港的競爭優勢，確實具有很高的效益，實不應輕言改變。

9.2 如果因為避免引起《競爭法》行為守則方面的訴訟，貿發局要分拆展覽業務，則原來的運作模式必然大受影響，工作的效能也會大打折扣。而最令人憂心的是，萬一貿發局被迫退出展覽業務，勢必動搖香港展覽業辛苦建立起來的根基，連帶周邊的行業，如貿易服務、旅遊、酒店、餐館等行業，也會受到巨大衝擊。

10. 豁免貿發局屬最妥當做法

10.1 有見及此，我們認為政府全面豁免貿發局的做法可取。

10.2 香港經濟正面對重重挑戰，今年的出口展望更殊不樂觀，而香港的廠家也亟待貿發局積極協助，打開內地的內銷市場。我們不想見到有人趁機，借《競爭法》之便，要求貿發局改變行之有效的運作模式，這樣恐怕對香港經濟，有百害而無一利。


香港工業總會主席
鍾志平 謹啟

2012年2月27日